

訴 願 人：鄭○○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21-097-0301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6423-EB 號自用小貨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系爭車輛於 96 年 9 月 1 日 8 時 58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環河北路往南方向時，有排氣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經由上開烏賊車檢舉網站受理該檢舉案後，乃以 97 年 1 月 17 日第 A0800108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辦理系爭車輛接受儀器檢驗，前揭檢測通知書於 97 年 1 月 2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前開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車輛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97 年 3 月 6 日 C0000316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舉發，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97 年 3 月 14 日小字第 21-097-03012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

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第 73 條所定之處罰機關如下：……二、執行本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對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二、小型車處新臺幣 1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平日在外工作，僅有假日偶爾回戶籍地，系爭檢測通知書實為訴願人祖母代收，因祖母忘記轉交系爭檢測通知書致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檢測，並非故意拒絕檢測，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件係民眾於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6423-EB 號自用小貨車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系爭車輛檢測作業，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車輛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7 日第 A0800108 號汽

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蓋有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原處分機關第一科 97 年 4 月 14 日便箋、系爭車輛定檢資料查詢表及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規定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平日在外工作，僅有假日偶爾回戶籍地，系爭檢測通知書實為其祖母代收，因祖母忘記轉交系爭檢測通知書致訴願人未於期限內檢測，並非故意拒絕檢測云云。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依環保署所訂定之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因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遂以前開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是訴願人即負有依限完成檢驗之法定作為義務，此觀之前揭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等規定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一科 97 年 4 月 14 日便箋所載略以：「有關鄭○○君（車號：6423-EB）……一、本案車輛係民眾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疑似排氣異常，本局於 97.01.17 以雙掛號郵件寄發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車輛 97.02.01 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儀器檢驗……二、查本案檢驗通知書依車主戶籍地址寄發，於 97.01.23 蓋以車主私章收執，……」此有加蓋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主張該通知書係由其祖母代收，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理由，核不足採。從而，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自用小貨車，既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68 條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